



2025 – 2028
**Racing
Rules of
Sailing**
帆船競賽規則

sport / nature / technology
運動 / 自然 / 科技



World Sailing



THE
RACING RULES
OF
SAILING

帆船競賽規則

for 2025 – 2028
(含修改與更正)

Including changes and corrections made by

World Sailing as of January 1, 2025

World Sailing
世界帆聯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025年1月

帆船競賽規則

2025 - 2028

(含修改與訂正)

發行人：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3室

E-Mail：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Tel：(02)8771-1442

Fax：(02)2740-3395

出版日期：2025年1月

理事長序

我來自海洋的城市，自小便喜愛親近海水，感受自然的律動。在年輕時，我便深深著迷於帆船與風浪板運動，它們不只是挑戰身體的極限，更讓我在每次與海洋接觸中感受到生命的純粹與渺小。

澎湖擁有清澈透明的海水與無與倫比的自然美景，我始終懷抱著一個夢想：透過比賽與活動，讓更多人認識這片海洋，讓澎湖的美踏上國際舞台，讓全世界都能看見它的獨特。

此次協會致力於推廣帆船運動，並特別完成了世界帆聯（World Sailing）出版的《帆船競賽規則 2025-2028》，期望能夠為熱愛帆船運動的朋友們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期待《帆船競賽規則》能幫助所有喜愛帆船運動的朋友更深入了解規則內涵與精神，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規則，進一步提升帆船運動的品質，為國內外的比賽創造更好的成績與未來。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理事長 陳雙全

2025年1月

編譯小組

值得一提的是編譯小組能於世界帆聯公告啟用 2025-2028 帆船競賽規則 [The Racing Rules of Sailing 2025-2028] 準時編譯完成。建議所有喜愛帆船競賽或即將參與賽事的朋友詳閱本規則，期待本譯本的使用者能於競賽時更得心應手。

於此同時，我們表達對理事長 陳雙全先生的感激，感謝他代表我們全體帆船的同好向政府單位爭取並突破許多障礙，使台灣的帆船運動與教育得以更進一步。

編譯小組委員

郭廷祥 吳鵬傑 劉寧生

歡迎指正 E-mail: jackpcwu@gmail.com

Jan. 2025

競賽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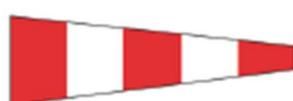
以下是視覺和音響信號的意義使用說明，箭頭向上或向下（↑ ↓）意指視覺信號展示升起或降下。一黑點（•）意指一音響；五短線（-----）為連續音響；一長線（—）意指一長音響。當一視覺信號展示在級別旗、船隊旗、賽事旗、或賽區旗之上時，該信號只適用在該級別、船隊、賽事、或賽區。

延遲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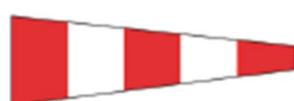
↑••↓•

AP 未起航的競賽已延遲。預告信號將在降下此信號一分鐘之後發出，除非當時比賽已宣告再次棄賽或延遲。



↑••

AP 在 H 之上
未起航的競賽已延遲，進一步的信號將在岸上發出。



↑••

AP 在 A 之上
未起航的競賽已延遲，今日不再有比賽。

AP 在1-9 數字旗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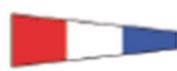
預定起航時間
延遲1-9小時。



數字1 ↑••↓•



數字2 ↑••↓•



數字3 ↑••↓•



數字4 ↑••↓•



數字5 ↑••↓•



數字6 ↑••↓•



數字7 ↑••↓•



數字8 ↑••↓•



數字9 ↑••↓•

棄賽信號



↑•••↓•

N 所有正在進行的比賽已棄賽，回到起航區。預告信號將在降下此信號一分鐘之後發出，除非當時比賽已宣告再次棄賽或延遲。



↑•••

N 在 H 之上
所有正在進行的比賽已棄賽。進一步的信號將在岸上發出。



↑•••

N 在 A 之上
所有正在進行的比賽已棄賽。今日不再有比賽。

安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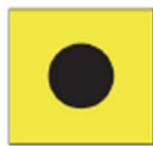
V 守聽
安全通訊
頻道的指示
(見規則 37)

準備信號



↑● ↓—

P 準備信號



↑● ↓—

I 規則30.1 生效



↑● ↓—

Z 規則30.2 生效



↑● ↓—

U 規則30.3 生效



↑● ↓—

黑旗 規則30.4 生效

召回信號



↑●

X 個別召回



↑●● ↓●

代一旗 全體召回 預告信號將在降下此信號一分鐘之後發出。

縮短航線



↑●●

S 航線已縮短。
規則32.2 生效。

改變下個航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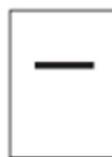
C 下一個標物的位置已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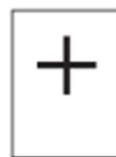
航向右方；



航向左方；



減短航段長度；



增長航段長度。

其他信號



↑●

L
在岸上：公告欄上貼出參賽者的通告。
在船上：靠近至呼喊得到的範圍或跟這一艘船來。

M
展示在一物體上，以替代流失的標物。

↑●

Y
穿著個人救生衣裝備。
(見規則 40)

(無音響)

橙旗
工作人員展示此旗在起航線的一端。

(無音響)

藍旗
工作人員展示此旗在終航線的一端。

目錄

	封面內頁	
競賽信號		
線上網路規則文件	4	
緒論	5	
定義	8	
基本原則	13	
第一章	基礎規則	13
第二章	當帆船相遇時	16
第三章	競賽的實施	23
第四章	競賽時的其他要求	28
第五章	抗議、補救、聽審、不當行為及上訴	36
第六章	報名及資格	52
第七章	賽事組織	54
附錄 A	計分	59
附錄 B	風浪板船隊賽競賽規則	63
附錄 C	對抗賽競賽規則	73
附錄 D	團隊賽競賽規則	87
附錄 E	無線電(遙控)帆船競賽規則	95
附錄 F	風箏浪板競賽規則	106
附錄 G	帆面上識別	118
附錄 H	衣物及裝備秤重	124
附錄 J	競賽通告及航行指示書	125
附錄 M	對抗議委員會的建議	130
附錄 N	國際仲裁	137
附錄 P	規則 42 的特別程序	140
附錄 R	上訴與要求的程序	143
附錄 S	標準航行指示書	146
附錄 T	簡易仲裁	153

線上（網路）有關規則的文件

世界帆聯建立了一個專屬網址，讀者可以在該網址找到本書中所提到之所有文件的連結。這些文件列出在下。該網址也一併提供與其他規則文件的連結。

網址：www.sailing.org/racingrules

<u>文件</u>	<u>包含在</u>
<u>酌情處罰的指引</u>	<u>緒論</u>
<u>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對這些規則的更改</u>	<u>緒論</u>
<u>競賽通告及航行指示書的指南</u>	<u>緒論</u>
<u>世界帆聯章程</u>	<u>緒論</u>
<u>規則判例書</u>	<u>緒論</u>
<u>各種領域的規則範例書</u>	<u>緒論</u>
<u>具有規則地位的世界帆聯章程</u>	<u>定義規則 (b)</u>
<u>規則 42 條解釋，推進</u>	<u>規則 42</u>
<u>世界帆聯離岸賽特別規定</u>	<u>規則 49.2</u>
<u>帆船裝備規則</u>	<u>多種規則</u>
<u>附錄 TS，交通分離方案</u>	<u>規則 56.2</u>
<u>要求聽審及聽審判決的表格</u>	<u>第五章前言</u>
<u>其他風浪板比賽賽制的規則</u>	<u>附錄 B 前言</u>
<u>對抗賽標準競賽通告</u>	<u>附錄 C 前言</u>
<u>對抗賽標準航行指示書</u>	<u>附錄 C 前言</u>
<u>視障者對抗賽規則</u>	<u>附錄 C 前言</u>
<u>現場裁判無線電遙控帆船發展中規則</u>	<u>附錄 E 前言</u>
<u>其他風箏浪板比賽賽制的規則</u>	<u>附錄 F 前言</u>
<u>最新國家帆號代碼表</u>	<u>附錄 G</u>
<u>利益衝突指南</u>	<u>附錄 M 2.3</u>
<u>不當行為指南</u>	<u>附錄 M 6.8</u>
<u>世界帆聯仲裁手冊</u>	<u>附錄 T 前言</u>

緒論

*帆船競賽規則*包括主要兩大部分。第一部分（1~7章）包含有關於所有選手的規則。第二部分，包含附錄、規則的細節、適用於特定比賽形式的規則及僅及於少數選手或競賽委員的規則。

專有名詞：

一個名詞若與《定義》中所述意義相同時則用斜體印刷，在序言中則用粗斜體印刷（例如：*競賽*和**競賽**）。

下表中的每個名詞及相對含義都用於「*帆船競賽規則*」。

名詞	含義
船	受規則規範的帆船及船上的船員。
參賽者	在比賽中競賽或有意參加競賽的人。
國家機構	世界帆聯的國家成員。
競賽委員會	根據規則 89.2(c) 委任的競賽委員會及執行賽事工作的任何其他人或委員會。
競賽規則	在 <i>帆船競賽規則</i> 中的一條規則。
技術委員會	根據規則 89.2(c) 任命的技術委員會和執行屬於技術委員會之工作的其他人員或委員會。
船隻	任何船或艇。

其他的語詞和名詞與一般海事或一般使用的意義相同。

讀者可參考*帆船裝備規則*來了解某語詞的海事用語的意義。

呼喊 規則所要求的呼喊可以使用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進行，但前提是所有受影響的船隻均可以理解該語言。然而，使用英語來進行呼喊均符合要求。

註譯 規則中的註譯「[DP]」（酌情處罰）代表違反規則的處罰，可以由抗議委員會自行酌情後，給予小於取消資格(的處罰)。酌情處罰的指南可在世界帆聯網站上獲得。

修訂 本競賽規則由國際管理機構——世界帆聯負責每四年進行修訂和出版。本次規則版本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對於在 2024 年就已經開始的賽事，可以通過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延遲(本規則的適用)。頁邊標記標明表示 2021~2024 年版規則中 1~7 章和定義的重要修改。在 2029 年之前對本規則不再進行修改，但在此之前被認定需緊急修改的地方將通過國家機構宣佈並在世界帆聯網站發佈。

附錄 當附錄中的規則適用時，它們將優先於 1~7 章和《定義》中任何與之衝突的規則。本書中每個附錄由一個字母為代碼來識別。其他在世界帆聯網站上的附錄由二或三個字母代表。當參照某附錄中的某一條規則時要包含字母代碼和規則號碼(如：「規則 A1」或「規則 MR1」)。本書不使用字母 I, K, L, O 和 Q 作為指定附錄的字母。

發展規則 世界帆聯可能針對特定賽事或賽事類別批准使用發展規則。它們可以在世界帆聯網站上找到，並以字母 DR 標識。

競賽通告和航行指示書 世界帆聯網站 www.sailing.org/racingrules 上提供了各種檔案類型的撰寫指南與範本用於撰寫競賽通告和航行指示書。建議國家機構可以翻譯這些指南和範本。

世界帆聯章程 這些章程在*規則*的定義和規則 6 中為參照文件，但由於章程隨時會被更改，因此未包含在本書中。章程的最新版本已在世界帆聯的網站上公佈；(如有)新版本將會經由國家機構通知。

解釋 世界帆聯出版以下關於競賽規則的官方解釋：

- *規則判例書* - *競賽規則的解釋*，
- *規則範例書*，關於各種領域的，
- 規則 42 條，推進的解釋，及
- 章程解釋，關於那些等同於*規則*的章程。

這些出版物可在世界帆聯的網站上取得。其他對於競賽規則的解釋均非官方解釋，除非有經世界帆聯核准。

定義

當一專有名詞代表以下意義時則以斜體印刷，或於前言中以粗黑斜體印刷。部分其他專有名詞的意義則載於緒論之專有名詞小節。

棄賽 經競賽委員會或抗議委員放棄的比賽視為作廢，但可以重賽。

明顯在後和明顯在前；重疊 一艘帆船其船體和位於正常位置的裝備，處在另一艘帆船的船體和位於正常位置裝備的最末端伸向正側線之後時，是為**明顯在後**。另一艘帆船是**明顯在前**。當兩艘帆船都不是**明顯在後**時稱為**重疊**。又或當兩艘船分別與位於中間的帆船**重疊**時他們亦**重疊**。本專有名詞在帆船同舷航行時一直都適用。帆船在不同舷航行時則不適用，除非兩艘帆船都與真風呈 90 度角度航行，或在規則 18 適用時。

委員會 是指抗議委員會、競賽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

利益衝突 如果有人員存在以下情況時就是有利益衝突

- 可能因該人員所參與而做成的裁決而獲益或遭受損失，
- 可能有合理的表徵具有個人或經濟利益，是可能會影響到該人員公正行事的能力，或
- 裁決對於個人有密切的利害關係。

連續障礙物 當船身（依據規則定義）較短的帆船會沿著障礙物的旁邊航行至少三船身距離時，該障礙物為**連續障礙物**。但是以下並不算是**連續障礙物**；航行中的船隻、比賽中的帆船、或是當作標物的競委船。

飛馳至 帆船正**飛馳至**一個標物：當她的狀態是可以從標物的上風通過，並且無須換舷即可由指定的一側離開該標物。

終航 帆船的**終航**，是在她的**起航信號**後，其船體的任何部分，自航線側越過終航線；然而，帆船在越過終航線的當下應被視為尚未**終航**，如果在越過終航線後她（他）：

- (a) 接受規則 44.2 下之處罰，
- (b) 修正於終航線所犯之航線航行的錯誤，或
- (c) 繼續其航線航行。

終航後她不需要完全跨越終航線。航行指示書可以改變帆船終航時所需要跨越終航線的方向。

迴避 帆船視為有進行迴避具航行權的帆船

- (a) 若有航行權的帆船可以行駛她的航線而不需採取避讓的行動以及，
- (b) 當帆船重疊時，若有航行權帆船可以向兩個方向改變航線而不致立即發生碰觸。

下風和上風 帆船的下風側是其遠離風的一側，或是當她正頂迎風時，先前遠離風的一側。然而，當她以帆後緣航行或正順風時，她主帆所在的一側是為下風側，另一側則是她的上風側。當兩艘帆船同舷而重疊航行時，位於一艘帆船的下風側者是下風船，另一艘則為上風船。

標物 航行指示書要求帆船必須保持在指定一側的一個物體，及位於起航或終航線端點並處於可航行水域中的競委艇，以及刻意按裝在該物體或船上的物件，但錨繩不是標物的一部分。

標物-空間 帆船所需之空間為

- (a) 當帆船的適當航線為航行至接近標物的所需之空間，
- (b) 以正確的那側通過或繞過標物所需之空間，以及
- (c) 將標物置於船艉後方的空間。

障礙物 以下為障礙物

- (a) 如果帆船直線航向它且距離它一個船身長時，若不大幅變更航向便無法通過的物體；
- (b) 只能安全的從單一側通過的物體；或
- (c) 規則中所指定的一個物體、一條線或一個區域。

但是，除非其它帆船被規定要避讓或依據規則 22 避免一艘競賽中的帆船，否則對於那些帆船來說，該競賽中的帆船並不是障礙物。

重疊 參照**明顯在後**和**明顯在前**；**重疊**。

當事人 聽審時的**當事人**是

- (a) 對於抗議的聽審：抗議者，被抗議者；
- (b) 對於補救的聽審：一艘正(自行)提出要求補救的帆船或被要求應給予補救的帆船；一艘依據規則 61.1 召開聽審考慮(給予)補救的帆船；依規則 61.1 行使職權的委員會；
- (c) 對於依規則 61.4(b)(1) 補救的聽審：疑似有發生錯誤或疏忽的單位；
- (d) 被控違反規則 69.1(a) 的人；依據規則 69.2(e)(1) 提出控告的代表人；
- (e) 依據規則 62 或 69 應出席聽審會議的支持者；該者支持的任何船；依據規則 62.2 受託陳述指控的代表者。

無論何種狀況下，抗議委員會均不得為**當事人**。

延遲 **延遲**的競賽是在預定起航時程前被延後，但其後可能起航或**棄賽**。

適當航線 是指帆船在沒有其它規則所稱之「帆船」的情況下，該帆船為了盡快完成**航線航行**而會選擇的航線。帆船在她的起航信號發出前不存在有**適當航線**。

抗議 由一艘帆船、或委員會依照規則 60 對一艘違反**規則**的帆船所提出之控訴。

競賽中 帆船被視為正在**競賽中**，是從她的準備信號開始直到她**終航**，並離開終航線和**標物**；或退賽；或直到競賽委員會發出全體召回、**延遲**或**棄賽**信號為止。

空間 帆船在現有的條件下所需的範圍；包含其遵守規則第二章和規則 31 的義務之所需之範圍；同時以稱職航員熟練的方式迅速操控船隻。

- 規則** (a) 本書中的規則，包括定義、競賽信號、緒論、前言和相關附錄中的規定，但不包含基本原則及標題；
- (b) 經世界帆聯指定具備同等於**規則**的位階之世界帆聯章程，並已

在世界帆聯的網頁上發佈；

- (c) 國家機構的規範，除非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在符合國家機構的規範下對其作出變更，如適用，則依據規則 88.2；
- (d) 級別規則（對於帆船在差分或係數制度下競賽，該制度即為「級別規則」）；
- (e) 競賽通告；
- (f) 航行指示書；和
- (g) 其他治理賽事的文件。

航線航行 一艘帆船被視為是依航線航行當

- (a) 她**起航**；
- (b) 拉緊一條代表直到她終航的航跡線，而該線
 - (1) 會依照正確順序，並依正確側通過航線上所有**標物**（包含**起航標**），且
 - (2) 會碰觸到每一個航行指示書中所指定應繞過的**標物**，並且
 - (3) 會從上一個**標物**，依照航線的方向通過被視為門標的**標物**之間；然後再
- (c) **終航**。

當**標物**不是一個帆船正在航行的航段之起點，限制點、或終點時，帆船可以用任一側通過該**標物**。

起航 帆船的**起航**是指，她的船體在起航信號發出的當下後是完全的在起航線的準備-起航側；並且適用時須符合規則 30.1；她船體的任何部份從準備-起航側向航線側方向越了起航線。

支持者 是任何人員

- (a) 提供或得可能提供物質或是建議支援給參賽者，包含任何教練、訓練員、經理人、隊工作人員、醫療人員、急救人員或與其一起工作的其他人，在預備賽事時或賽事中照顧或協助參賽者，或
- (b) 是參賽者的家長或監護人。

舷，右舷或左舷 一艘船是在某**舷**（受風），**右舷**或**左舷**是依據於她的**上風**側。

上風 參照**下風**和**上風**

標物區域 以最近**標物**的帆船之三船身距離環繞**標物**的範圍。當帆船船身的任何一部分在**標物區域**內，則該帆船位處於**標物區域**內。

基本原則

基本原則是不得被變更的。

運動精神以及規則

帆船運動的參賽者以一套規則做為規範，並且他們需要遵守並執行。運動精神的基本原則是當一帆船違反規則時且沒有被免責或解脫，她應立即接受適當的處罰或採取適當的動作，該處罰可能是退賽。

環保責任

鼓勵參與者使帆船運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

第一章

基本規則

1 安全

1.1 協助危難中的對象

一艘帆船，是參賽者或是支持者應該盡可能協助任何危難中的人員或船隻。

1.2 救生設備和個人助浮裝備

除非其級別規則有其他的規定，一艘帆船應攜帶適當的救生設備予船上所有的人員，包含一項可立即使用之設備。穿著適合該狀況下的個人助浮裝備是每位參賽者的責任。

2 公平航行

一艘帆船及其船主應在符合公認的運動精神與公平競賽原則下競賽。一艘帆船唯有當違反這些原則明顯成立時，才有可能依此規則被處罰。該處罰應為不可排除的取消資格。

3 參賽的決定

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4 遵守規則

- 4.1 (a) 無論正在或是準備參加由規則所管轄的賽事，參賽者及船主同意接受該規則。
- (b) 提供支援的支持者或同意他們子女參加賽事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該規則。
- 4.2 每位參賽者及船主代表他們的支持者同意支持者受該規則所管轄。
- 4.3 接受該規則包合同意
- (a) 受該規則所管轄；
- (b) 接受基於該規則所施行的處罰及其他處置，服從其上訴及審查程序和由該規則產生的任何事項之最終裁定；並且
- (c) 基於尊重任何這類裁定，不在該規則界定範圍以外的任何法庭興訟；
- (d) 每位參賽者及船主必須確定他們的支持者明白該規則。
- 4.4 每艘船的負責人應確保船員中的所有參賽者和船主都已完全明瞭他們依據本規則應負的責任。
- 4.5 本規則可經由其賽事所屬的國家機構訂定規範予以變更。

5 組織機構和官員的規則

組織機構、委員會、和其他競賽官員，應依據該賽事的規則來舉辦及進行聽審。

6 世界帆聯章程

- 6.1 每位參賽者，船主和支持者均應遵守經世界帆聯指定具有規則地位的世界帆聯章程。這些章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含了世界帆聯：
- 廣告規定
 - 反禁藥規定
 - 紀律規定
 - 資格規定
 - 選手分級規定
- 6.2 除非被指控違反的章程中允許提出抗議，否則規則第五章將不適用。

第二章

當帆船相遇時

第二章的規則適用在接近或正在航行於競賽區域的帆船，和預備參與**競賽**、正在**競賽**或已參與**競賽**的帆船。然而，一艘非**競賽**中的帆船違反本規則其中一條時，不應受處罰，除該事件違反了規則 14 而導致(人員)受傷或(帆船)嚴重損壞，或是違反了規則 23.1。

當按本章規則航行的帆船與其他的船隻相遇時，她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章 (IRPCAS)** 或政府所訂定之航行權規則。若競賽通告有所規定，本規則中的第二章被**國際海上避碰規章 (IRPCAS)** 或政府所訂定之航行權規則所替代。

第一節

航行權

一艘帆船相對於另一艘帆船具有航行權是因為另一艘帆船必須要**迴避**她。但是，在第二節、第三節和第四節的部分規則對有航行權帆船所採取之動作有所限制。

10 不同舷

當二艘帆船正處於不同**舷**受風時，**左舷**船應**迴避**右舷船。

11 相同舷，重疊

當二艘帆船正處於同**舷**受風並且**重疊**時，**上風**船應**迴避**下風船。

12 相同舷，不重疊

當二艘帆船正處於相同**舷**受風但不**重疊**時，**明顯在後**的帆船應**迴避****明顯在前**的帆船。

13 迎風換舷時

第二節

經常限制

14 避免碰觸

如果合理可行時，帆船應

- (a) 避免與另一艘帆船發生碰觸，
- (b) 不可造成帆船間的碰觸，及
- (c) 不可造成帆船與應被避讓物之間的碰觸。

15 取得航行權

當一帆船取得航行權時，她應在初期先給予另一艘帆船迴避所需要的空間，除非她是因另一艘帆船所採取的動作而獲得航行權。

16 改變航線

16.1 當有航行權的船改變航線時，她應給予另一艘帆船迴避所需要的空間。

16.2 此外；在迎風航線上，當一艘左舷船為了迴避而使其航向從一艘右舷船下風處通過時，該右舷船不得向更離風改變航向，若此動作會導致左舷船必須立即改變航線來持續迴避右舷船。

17 同舷(受風)；適當航線

若一艘明顯在後的帆船在她的兩船身距離內，於另一艘同舷受風帆船之下風處成為重疊，只要它們依然於該距離內處於同舷受風並重疊時，她不得航行高於她的適當航線，除非這樣做可使她及時地航行至另一船的後方。若在重疊開始的當下，上風船已經被規則 13 要求必須進行迴避，則本規則不適用。

第三節

在標物和障礙物旁

第三節的規則不適用帆船之間，當規則所指的標物或障礙物是一個被可航行水域環繞的起航標物或是它的錨繩；自帆船接近它來起航開始，直到它們已被置於船艙後方。

18 標物-空間

18.1 當規則 18 適用時機

18.2 給予標物-空間

18.3 在標物區域內迎風換舷

18.4 在標物區域內順風換舷

19 通過障礙物的空間

19.1 規則 19 適用時機

19.2 在障礙物旁給予空間

20 在障礙物旁迎風換舷的空間

20.1 呼喊

20.2 回應

20.3 向另外一艘帆船(第三船)傳達呼喊

20.4 呼喊的額外要求

第四節

其他規則

當規則 21 或 22 適用於兩船之間時，第一節的規則即不適用。

21 起航失誤；自罰；使帆反受風

22 翻船，拋錨或擱淺；救援中

23 妨礙另外一艘帆船

第三章

競賽的實施

25 競賽通告、航行指示書和信號

- 25.1 競賽通告應在每一艘報名賽事的船在報名之前提供。一場比賽開始前，應為每艘船提供航行指示書。
- 25.2 視覺和音響信號的意義在競賽信號中已做說明；除非在規則 86.1(b) 下，不應更改。任何其他可能被使用的信號之意義，應在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上敘明。
- 25.3 當競賽委員會需用展示旗幟為視覺信號時，它可使用旗幟或其他外形相近的物體。

26 競賽起航

比賽的起航方式應使用以下的信號；時間的計算應從視覺信號發出開始；對於缺失的音響信號應不予理會。

<i>起航信號前 分鐘數</i>	<i>視覺信號</i>	<i>音響信號</i>	<i>意義</i>
5 ※	船型級別旗	1 聲	預告信號
4	P, I, Z, Z 和 I, U, 或 黑旗	1 聲	準備信號
1	準備信號旗降下	1 長聲	一分鐘
0	船型級別旗降下	1 聲	起航信號

※ 或如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所載

接續起航的船型級別預告信號，應與前一船型級別的起航信號同時或之後發出。

27 起航信號前競賽委員會所採取的其他行動

28 依航線航行

29 召回

- 29.1 個別召回
- 29.2 全體召回
- 30 起航罰則
 - 30.1 I 旗規則
 - 30.2 Z 旗規則
 - 30.3 U 旗規則
 - 30.4 黑旗規則
- 31 碰觸標物
- 32 起航後縮短航線或棄賽
- 33 更改航線的下一航段
- 34 標物流失
- 35 競賽時間限制和計分
- 36 競賽重新起航或重賽
- 37 搜索和救援指示

當競賽委員會展示國際信號 V 旗加一音響時，所有帆船以及官方和支援船隻，應盡可能守聽競賽委員會的通訊頻道，以獲取搜索和救援的指示。

第四章

競賽時的其它要求

*第四章規則僅適用於**競賽**中的帆船，除非規則另有說明。*

第一節

經常限制

- 40 個人浮力裝置
 - 40.1 基本規則
 - 40.2 規則 40.1 適用時機

- 41 外來幫助
- 42 推進
 - 42.1 基本規則
 - 42.2 禁止行為
 - 42.3 例外
- 43 免責
- 44 事件發生當下的處罰
 - 44.1 接受處罰
 - 44.2 旋轉一圈或旋轉兩圈處罰
 - 44.3 計分處罰
- 45 拖帶；繫纜；下錨
- 46 負責人
- 47 垃圾處理

第二節

與裝備相關的需求

- 48 裝備與成員的限制
- 49 船員位置；船緣扶索
- 50 參賽者服裝與裝備
- 51 可移動壓艙物
- 52 人力動能
- 53 表面摩擦力
- 54 前支索與前帆的帆前角
- 55 張帆與控帆
- 56 霧號與燈號；分道通航制；航跡追蹤系統

第五章

抗議，補救，聽審，不正當行為，上訴

聽審請求單與聽審判定單可在世界帆聯網站：www.sailing.org/racingrules/documents 上找到。

帆船競賽規則並不要求非要使用某種特定表單不可。

第一節

抗議；補救；支持人員

- 60 抗議
 - 60.1 抗議的權利
 - 60.2 抗議的意圖
 - 60.3 抗議的遞交
 - 60.4 抗議的有效性
 - 60.5 抗議的裁定
- 61 補救
- 62 支持者

第二節

聽審與裁決

規則 63 適用於抗議委員會進行所有的聽審。

- 63 聽審的進行
 - 63.2 聽審
 - 63.3 利益衝突
 - 63.4 聽審的程序

- 63.5 裁定
- 63.6 告知當事人與其他相關人員
- 63.7 重開聽審會
- 64 酌情處罰
- 65 法律責任和費用

第三節

不正當行為

- 69 不正當行為
- 69.1 不得犯下不正當行為的義務；處理方式
- 69.2 抗議委員會採取的措施
- 69.3 國家機構和世界帆聯的措施

第四節

上訴

- 70 向國家機構提出上訴和請求
- 71 國家機構的裁定
- 72 解釋

第六章

報名及資格

75 賽事報名

76 帆船或參賽者的排除

76.1 主辦單位或競賽委員會可以拒絕或取消某艘帆船的報名或是排除某位參賽者，但是需要

- (a) 在收到帆船與參賽者的報名資料之後，與第一場比賽開始之前，並且
- (b) 必須給予一個合理的原因。

如果帆船或參賽者提出要求，必須即時的提供書面原因。

76.2 但是主辦單位或競賽委員會不應拒絕或取消一艘帆船或排除參賽者

- (a) 是因為廣告的緣故，如果船隻或參賽者已經遵守了《世界帆聯廣告規定》，或
- (b) 在世界和洲際錦標賽，如果參賽人數在規定的配額內，但是未獲得相關世界帆聯級別協會（或離岸競賽大會）或世界帆聯的批准。

76.3 被拒絕報名、被不正當排除參賽資格或認為該決定違反了規則 76.2 的帆船或參賽者可以請求補救。

77 帆面識別

帆船應符合附錄 G 中對於級別標誌，國家代碼及帆號的要求。

78 對於級別規則的遵守；證書

78.1 當一艘帆船在競賽時，她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的負責人需確保帆船已維護至符合她的級別規則，若有丈量證書或係數(差分)證書時，該證書需依然有效適用。並且，帆船應於其他載於級別規則、競賽通

告或航行指示書中的期間內，均符合級別規則。當規則規定違反級別規則的處罰可能低於取消資格時，違反本規則將適用同樣的處罰。

78.2 當某條規則要求在帆船開始競賽前需提出有效的證書，或它的存在被證實，但這無法達成時，帆船可以參與競賽，條件是適當的委員會收到由負責人所簽名的聲明書，聲明該有效證書確實存在。帆船應提出該證書或是證實它的存在性，在該賽事的最後一天開始前，或是第一次系列賽的最後一天開始前，被適當的委員會確認，時間取較早者。違反本規則的處罰是不需聽審，該賽事中所有的航次為取消資格。

79 分級

若競賽通告或級別規則明敘部分或全數的參賽者必須滿足分級需求時，該分級方式應依據世界帆聯中所敘進行，選手分級規定。

80 賽事改期

當賽事被更改至不同於競賽通告所表定的日期時，全數報名帆船應被通知。競賽委員會可以接受新的報名，而該報名是除了原本的報名日期之外需符合全部的報名條件。

第七章

賽事組織

85 更改規則

85.1 更改規則時應明敘該規則並且其更改。規則的更改包含增加或刪除其部分或全部的內容。

85.2 對於下列類型的規則更改只能按照下表顯示的更改。

規則類別	僅於許可時更改
競賽規則	規則 86
世界帆聯規定的規則	規則在規定下
國家機構規範	規則 88.2
級別規則	規則 87
競賽通告的規則	規則 89.2(b)
航行指示書的規則	規則 90.2(c)
其它有關賽事的文件的規則	文件本身的規則

86 更改競賽規則

86.1 競賽規則不得更改，除非規則本身允許修改或是以下的部分：

- (a) 國家機構的規範可以更改本競賽規則，但不包括定義；緒論；第二章或第七章；規則 1、2、3、5、6、42、43、47、50、63.3、69、70、71、72、75、76.2(b) 或 79；更改上述規則的附錄規則；附錄 H 或 N；或是列在世界帆聯規定 6.1 中的規則。
- (b) 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可以更改競賽規則，但不可更改規則 4、76.1 或 76.2(a)、附錄 R 或列在規則 86.1(a)。
- (c) 級別規則只能更改競賽規則 42、49、51、52、53、54、55 和

78.2。

86.2 除規則 86.1 之外，世界帆聯可以在有限制性條件的情況下授權改變特定國際賽事的競賽規則，此授權應明載於給予主辦單位之授權書內，並載於競賽通告內，該授權書信應張貼在官方的公告欄。

86.3 國家機構可以規定規則 86.1 的限制條件不適用在開發性或是發展中的規則更改。國家機構可以規定這些更改需經過它的批准。

87 更改級別規則

競賽通告只能在級別規則的允許下更改級別規則；或是在級別協會的書面批准下，更改級別規則，該書面批准應公布在官方公告欄。

88 國家機構的規範

88.1 規範的適用

適用於一個賽事的規範，應是該組織機構依據規則 89.1 所隸屬的國家機構所訂定之規範。但若帆船競賽時會通過多於一個國家機構之水域時，競賽通告應明敘那一個國家機構之規範將適用以及在於何時會適用。

88.2 更改其規範

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可以更改某一條規範；然而，國家機構可以對本條規則另定規範來限制更改，但世界帆聯需予認可其申請。這些被限定的規範不得被更改。

89 主辦單位；競賽通告；競賽官員的任命

89.1 主辦單位

競賽應由如下列主辦單位主辦：

- (a) 世界帆聯；
- (b) 世界帆聯的一個會員國國家機構；
- (c) 一個會員俱樂部；
- (d) 一個經國家機構許可、規範，不同於俱樂部的會員組織，或是聯合一個與會員俱樂部的聯合組織；
- (e) 一個由國家機構規範，或是與會員俱樂部聯合的非會員的級別協會；
- (f) 上述二個或多個主辦單位；

- (g) 與其會員俱樂部所聯合的一個非會員團體，而此團體為該俱樂部所擁有或控制。而俱樂部所屬的國家機構可以規定，此類賽事必需經其批准；或
- (h) 經由世界帆聯和國家機構所共同核定的賽事，是與前述會員俱樂部所聯合的一個非會員團體，而此團體並非由俱樂部所擁有或控制者。

在規則 89.1，若組織為該場地的國家機構的會員時，則該組織為會員；否則為非會員。此外，若在競賽時，帆船將通過多個國家機構的水域時，若該組織為其中之一停靠港口的國家機構的會員時則為會員。

89.2 競賽通告；競賽官員的任命

- (a) 主辦單位應符合規則 J1 發佈書面競賽通告。
- (b) 如已有充分的通知競賽通告可被更改。
- (c) 主辦單位應任命競賽委員會及，當適切時，任命抗議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和現場裁判。然而，世界帆聯可以在其章程下任命競賽委員會，國際仲裁，技術委員會和現場裁判。

90 競賽委員會；航行指示書；計分

90.1 競賽委員會

競賽委員會應在主辦單位的指導配合下根據規則實施競賽。

90.2 航行指示書

- (a) 競賽委員會應依照符合規則 J2 發佈書面的航行指示書。
- (b) 當情況合宜時，預期將有國外參賽者的一項賽事，航行指示書應包括英文版本和國家機構適用的規範。
- (c) 航行指示書的修改應以書面形式並在限定的時間之前張貼在官方公告欄上。或者，當在水面上時，修改應在預告信號發出前傳達到每一艘帆船上。只有在航行指示書上有說明其程序，並且只有在水面上時，才可以口頭給予更改的指示。

90.3 計分

- (a) 競賽委員會應依照附錄 A 的要求為航次或系列賽計分，除非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指定了其他的計分方式。除非宣佈棄賽，若有一艘帆船完成了依航線航行並在競賽時間限制內完賽，縱使她在終航後退賽或是被取消資格，該航次依然必須被計分。
- (b) 當計分方式可以排除一個或多個航次的分數時，任何被計為不可排除的（DNE）必需被列入帆船系列賽的計分。
- (c) 當競賽委員會從它自己的紀錄中或觀察中發現某一艘帆船的計分是錯誤時，它應修正該錯誤並給予參賽者正確的計分。
- (d) 競賽委員會必須遵行抗議委員會或國家機構，依據規則判定所做出的指示來更改成績。
- (e) 當在競賽通告中如此聲明時，儘管有規則 90.3(a)、(b)、(c) 和 (d) 的規定，比賽或系列賽的成績不得由下列事項發生起，超過 24 小時後才採取的動作進行更改，其包含修正錯誤。
 - (1) 賽事最後一航次比賽的抗議時限；
 - (2) 在賽事的最後一航次比賽之後被告知抗議委員會的裁定；或
 - (3) 已公佈的賽事總成績(名次)。

但是根據規則 6、69 或 71 所做出判定必需更改其相關成績。競賽通告可以將「24小時」更改為其他時間。

91 抗議委員會

抗議委員會應是

- (a) 由主辦單位或競賽委員會所任命的一個委員會（國家機構可以為其管轄範圍內的特定賽事規定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
- (b) 由主辦單位所任命或是符合於世界帆聯章程的國際仲裁委員會（應如規則 N1 之要求所組成並被賦有規則 N2 內所敘之權利與職責。國家機構可以規定，除了世界帆聯的賽事或是世界帆聯在規則 89.2(c) 之下所任命的國際仲裁委員會外，在該國家機構管轄範圍內的賽事所任命的國際仲裁委員會都需得到它的批准。）；或

(c) 國家機構根據規則 71.3(c) 任命的一個委員會。

92 技術委員會

92.1 技術委員會應最少有一位成員，而該委員會必須是由主辦單位、或是由競賽委員會所指派、或是依據世界帆聯章程所任命。

92.2 技術委員會應依照主辦單位的指示並按照規則的要求進行裝備檢查和賽事丈量。

附錄 A

計分

見規則 90.3。

A1 競賽的航次數

表定的航次及構成系列賽所需的計分航次應該在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內敘明；見規則 90.3(a)。

A2 系列賽的計分

A2.1 每一艘帆船的系列賽計分，若規則 90.3(b) 已符合，則應是排除她最差航次後的總得分數。然而，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可以提供不同的安排，例如：計分均不可被排除，二個或多個航次計分將被排除，或者是如果有指定數量的航次被計分，則有指定數量的計分將被排除；見規則 90.3(a)。如果一艘帆船有二個或多個同樣差的分數，應排除其較早的航次分數。系列賽積分最低者優勝，其餘帆船應是依次排列。

A2.2 如果一艘帆船報名了一個系列賽中的任何一個航次的比賽，她應得到整個系列賽的計分。

A3 起航時間和終航名次

起航信號應即是一艘帆船的起航時間，帆船終航的順序亦即決定它們在該航次的終航名次。然而，當使用某一種差分系統或係數系統時，一艘帆船的校正後時間應被用來決定她的終航名次。

A4 計分系統

除非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另行採用其他制度，此低分制度將適用；見規則 90.3(a)。

已終航的每一艘帆船，其後既未退出比賽或被處罰或給予補救時，應以如下方式計分：

終航名次	計分
第一名	1
第二名	2
第三名	3
第四名	4
第五名	5
第六名	6
第七名	7
其後名次	加 1 分

A5 競賽委員會確認的計分

A5.1 當競賽委員會認為一艘帆船：

- (a) 未依航線航行，
 - (b) 沒有符合於規則 30.2，30.3，30.4 或 78.2，或
 - (c) 已退賽或已經在規則 44.3(a) 之下接受處罰，
- 它應不經聽審即給予計分；唯有抗議委員會可以採取其他計分措施使一艘帆船成績計分變的更差。

A5.2 一艘帆船未依航線航行，退賽或被取消資格時，應被計為比報名參加此系列賽帆船數多一分的終航名次分數。一艘帆船違反規則 30.2 或依規則 44.3(a) 接受處罰時，應如規則 44.3(c) 予以計分。

A5.3 如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聲明規則 A5.3 將適用，規則 A5.2 將改變為一艘帆船抵達起航區域但未依航線航行、已退賽或被取消資格，應計分為全部抵達起航區域之帆船數多一分的名次分數，並且，若一艘帆船並未抵達起航區域，應計分為報名此系列賽帆船數多一分的名次分數。

A6 更改其他帆船的名次與計分

A6.1 如果一艘帆船被取消資格、在終航後退賽、或是在航次中被計為未依航線航行，之後終航的每一艘帆船均應提升一個名次。

A6.2 如果抗議委員會裁定給予補救而對一艘帆船調整其計分，則其他帆船的計分不應被改變，除非抗議委員會有其他的決定。

A7 航次賽得分相同

若在終航線上或在差分系統或係數系統校正後時間為平分時，應將帆船平分的分數與之後的名次的分數相加後取得平均值。得分相同的帆船應該分享此名次或獲得同等的獎勵。

A8 系列賽得分相同

A8.1 如果在系列賽有兩艘或多艘的帆船得分相同時，每一艘帆船應由最好的至最差的航次分數順序排列，區別出獲得最多次領先的帆船為優勝。不得有已排除的計分被記入。

A8.2 如果有兩艘或多艘帆船依然得分相同時，應由它們最後一航次起順序倒列其計分取得優勝者，直到所有平分都被打破；這些分數應被使用即使有部分是已排除的計分。

A9 計分補救的指引

如果抗議委員會決定調整一艘帆船的航次計分來給予補救時，其建議給她的計分如下：

- (a) 除了有問題的航次成績不計以外，其分數應為她在系列賽中所有航次分數總和的平均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 (b) 其分數應為在發生問題的航次之前，她在系列賽中的航次分數總和的平均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
- (c) 其分數為在事件發生當時帆船在比賽中(與其他帆船)的先後順序做為合理補救。

A10 記分縮寫

以下以英文縮寫應被作為該計分情況的說明：

DNC	未 <i>起航</i> ；未抵達起航區域
DNS	未 <i>起航</i> （區別於 DNC 和 OCS）
OCS	未 <i>起航</i> ；起航信號發出時，位於起航線的航線側和 <i>起航</i> 失誤，或違反規則 30.1
ZFP	違反規則 30.2 的 20% 計分處罰
UFD	違反規則 30.3 的取消資格處罰
BFD	違反規則 30.4 的取消資格處罰
SCP	罰分處罰
NSC	未依 <i>航線航行</i> （區別於 DNC, DNS, OCS 和 DNF）
DNF	未 <i>終航</i>
RET	退賽
DSQ	取消資格
DNE	取消資格不可排除的計分
RDG	給予補救
DPI	酌情處罰

附錄 B

風浪板船隊賽競賽規則

風浪板船隊賽競賽（包含馬拉松賽）應遵守本附錄更改的帆船競賽規則。在規則其他內容中術語「帆船」則視情況意為「板」或為「帆船」。一個馬拉松賽是一個預計為不少於一小時的航次競賽。

註：其他的風浪板比賽或賽制之規則連結資料詳見世界帆聯網頁。

定義的更改

~~標物-空間~~、~~舷(受風)~~、~~右舷或左舷~~的定義被刪除和替換為：

標物-空間 一艘板的標物-空間是指行駛她的適當航線繞標或通過標物的空間。

舷(受風)，右舷或左舷 一艘板處於右舷或左舷受風，是相對應於選手以哪一隻手較接近桅杆，當選手於正常航行的位置以雙手握住操縱桿且手臂沒有交叉。一艘板以右舷受風時選手的右手較接近桅杆，以左舷受風時選手的左手較接近桅杆。

~~標物區域~~的定義被刪除。

增加以下定義：

翻船 一艘板當她的帆或參賽者在水中而失去控制時稱為翻船。

正在繞行或通過 一艘板正在繞行或通過一個標物，起始於當她的適當航線是要開始做繞行或通過一個標物的動作，一直到該標物已經被繞行或通過完成。

B1 第一章規則的更改

[無更改。]

B2 更改第二章規則

13 當迎風換舷時

16.1 改變航線與調整裝備的位置

17 同舷，在側風起航前

- 18 標物-空間
 - 18.1 當規則 18 適用時
 - 18.2 給予標物-空間
 - 18.4 順風換舷或駛離風
- 22 翻船；擱淺；救援
- 23 妨礙另一艘板；帆離開水面

B3 第三章 規則的更改

- 26 競賽的開始
 - 26.1 系統 1（頂風起航）
 - 26.2 系統 2（側風起航）
 - 26.3 系統 3（沙灘起航）
- 30 起航處罰
- 31 觸碰標物

B4 第四章規則的更改

- 42 推進
- 44 事件發生時的處罰
 - 44.1 接受處罰
 - 44.2 360° 自轉處罰
- 50 參賽者的服裝和裝備

第四章 刪除規則

規則 45、48.2、49、50.1(c)、50.2、51、52、54、55 和 56.1 刪除。

B5 第五章規則的更改

- 60 抗議
 - 60.2 抗議的意圖
 - 60.3 抗議的遞交

- 60.4 抗議的有效性
- 61 補救
- 61.4 補救的裁定
- 63 聽審的進行
- 63.4 聽審的程序
- 63.5 裁定
 - 規則 63.5(d) 變更為：
 - (d) 當抗議委員會對丈量風浪板，級別規則的含義，或風浪板的破損有不確定時，它應將問題與相關的事實函詢給負責解釋該規則的權責單位。該單位回覆後，抗議委員會必須依照回覆結果來作出裁定。
- 63.6 告知當事人與其他相關人員
- 70 向國家機構提出上訴和請求
- B6 第六章規則的更改
 - 78 遵守級別規則；證書
- B7 第七章規則的更改
 - 90 競賽委員會；航行指示書；計分
- B8 附錄 A 的更改
 - A1 航次數；總分
 - A2 系列賽的計分
 - A5 競賽委員會決定給予的計分
 - A8 系列賽的平分
- B9 附錄 G 的更改
 - G1 世界帆聯風浪板的級別
 - G1.3 位置

附錄 C

對抗賽競賽規則

對抗賽應該根據本附錄更改的船隻競賽規則進行。除非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另行規定，否則對抗賽中應進行現場裁決。

註：世界帆聯網頁為視障者提供了標準的競賽通告，標準的航行指示書，與對抗賽競賽規則。

C1 術語

「參賽者」意為該賽事參賽的船長、參賽船隊、或是帆船。「對抗組」意為排在同一起航順序起航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對抗。

C2 定義、第一、二、三章和第四章規則的更改

C2.1 到達終航的定義更改為：

終航 是帆船在起航信號後，完成了所有的處罰，其船體任何部分自航線側越過了終航線，該船即為終航。然而，當處罰按照規則 C7.2(d) 在一方或雙方帆船到達終航後被取消了，應在各船越過終航線的當下紀錄為終航。若一艘帆船繼續在航線航行則未終航。

C2.2 標物-空間的定義改為：

標物-空間 一艘帆船航行她適當航線以繞過或通過該標物所需的空間，並於終航後有空間通過終航標。

C2.3 在適當航線定義中增加：「正在接受處罰的船隻或正在進入處罰位置的帆船，並非是航行在適當航線上」。

C2.4 在定義中標物區域範圍的距離被更改為兩倍船身長。

C2.5 第一章增加新規則 7：

C2.6 規則 13 更改為：

C2.7 規則 16.2 變更為：

C2.8 刪除規則 17。

C2.9 規則 18 改變為：

18 標物-空間

18.1 當規則 18 適用時

18.2 給予標物-空間

18.3 迎風換舷或順風換舷

C2.10 當規則 20.4(a) 更改為：

C2.11 刪除規則 21.3。

C2.12 規則 23.1 更改為：

C2.13 新增規則 23.3：

C2.14 規則 27.2 更改為：

C2.15 規則 31 更改為：

31 碰觸標物

C2.16 新增規則 41(e)：

C2.17 規則 42 亦適用於預告信號與準備信號之間。

C2.18 規則 42.2(d) 更改為：

(d) 改為「搖舵：舵的反覆動作推動帆船向前行駛；」

C3 競賽信號和有關規則的更改

C3.1 起航信號

C3.2 有關規則的更改

C3.3 終航線信號

不使用競賽信號的藍旗或藍色形體。

C4 起航前的要求

C4.1 當一艘帆船的準備信號發出時，她的船體應完全在起航標物與起航線 90 度角線的外側並且是在被指定的那一側。在配對表中被列在左邊的帆船被指定在左端側，並應於競賽時在其船體後側展示一藍旗。另一艘帆船被指定在右端側，並應於競賽時在其船體後側展示一黃旗。

C4.2 在一個發出準備信號後的 2 分鐘之內，帆船的船體應第一次由航線的一側越過並明確離開起航線到達準備-起航側。

C5 現場裁判使用的信號

C6 抗議和請求補救的帆船

C6.5 現場裁判的裁決

C6.6 抗議委員會的裁定

C6.7 新增規則 N1.10 於附錄 N：

C7 處罰機制

C7.1 刪除規則

刪除規則 44。

C7.2 所有的處罰

C7.3 處罰的限制

C7.4 進行和完成處罰

C8 現場裁判給予的處罰

C8.1 規則的變更

C9 請求補救或重開；上訴；其他程序

C10 計分

C11 平分

C11.1 循環系列賽

C11.2 淘汰系列賽

C11.3 仍未打破的平分

附錄 D

團隊賽競賽規則

團隊賽應遵守本附錄所更改的帆船競賽規則。

D1 競賽規則的更改

D1.1 定義及規則第二章和第四章

D1.2 抗議和請求補救

D1.3 處罰

D2 有現場裁判的競賽

D2.1 當規則 D2 適用時；補救及故障

D2.2 帆船的抗議

D2.3 現場裁判的主動裁決

D2.4 現場裁決信號

D2.5 接受現場裁判給予的處罰

D2.6 其他程序的限制

D3 比賽航次計分

D4 賽事的計分

D4.1 術語

D4.2 賽事的賽制

D4.3 階段循環賽計分

D4.4 階段循環賽打破平分

D4.5 階段淘汰賽計分

隊應依據在賽事的前一個階段

D5 當競賽機構提供的帆船發生故障時

附錄 E

無線電帆船競賽規則

無線電帆船的競賽應遵守本附錄修訂之帆船競賽規則。

註：世界帆聯網站上提供了無線電現場裁判發展中規則

E1 定義更改，術語和規則第一、二和七章

E1.1 定義

在定義**利益衝突**中增加：

然而，僅作為觀察員的參賽者不存在**利益衝突**。

在定義**標物區域**中，該距離被改為四倍船身長。

增加新定義：

損壞失能 一艘帆船**損壞失能**意為她無法繼續進行預賽了。

E1.2 術語

E1.3 規則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七章

E2 增加競賽時的規則

*規則 E2 僅在帆船**競賽**時適用。*

E2.1 呼喊的要求

E2.2 給予建議

E2.3 船隻失控

E2.4 發射機天線

E2.5 無線電干擾

E3 比賽的實施

E3.1 操控區

E3.2 下水區

E3.3 航線圖板

E3.4 起航和終點

- E3.5 個別召回
- E3.6 全體召回
- E3.7 U 旗及黑旗規則
- E3.8 第三章規則的其它更改
- E3.9 身障者參賽

- E4 第四章規則
 - E4.1 第四章中刪除的規則
 - E4.2 外來援助
 - E4.3 接受處罰
 - E4.4 負責人
- E5 有觀察員和現場裁判的比賽
 - E5.1 觀察員
 - E5.2 觀察員和現場裁判的規則
- E6 抗議和請求補救
 - E6.1 抗議的有效性
 - E6.2 抗議參賽者違反規則
 - E6.3 通知被抗議者
 - E6.4 通知競賽委員會
 - E6.5 時間限制
 - E6.6 補救的裁定
 - E6.7 當事人的權利
 - E6.8 聽審的程序
- E7 處罰

E8 附錄 G 的更改，帆上識別標誌

G1 世界帆聯及 IRSA 級別船

G1.1 識別標誌

G1.2 國家代碼

G1.3 帆號

G1.4 規範

- (a) 國家代碼和帆號數字應為大寫字母和阿拉伯數字，清晰易讀以及是相同的顏色。顏色應與帆本體的顏色成對比色。市售的字體能夠與 Helvetica 相同或能更清晰易讀是可以接受的。數位字體是不可接受的。
- (b) 代碼和數字的高度和間距應如下：

尺寸	最小	最大
帆號的高度	100 mm	110 mm
相隔間距	20 mm	30 mm
國家代碼高度	60 mm	70 mm
國家代碼間距	13 mm	23 mm

G1.5 位置

G1.6 例外

G2 其他帆船

其他帆船應遵守規則 E8，除非其國家機構或級別協會更改了有關標誌、字母、數字的分配、標示與尺寸的規則。變更後的規則，若可行時，應符合上述的要求。

附錄 F

風箏浪板競賽規則

風箏浪板之場地賽應依此附錄更改後的《帆船競賽規則》進行。
《帆船競賽規則》中的「帆船」用詞則視情況代表「風箏浪板」或者是「船」。

註：其他賽制的風箏浪板比賽或是其它風箏浪板競賽相關規則的連結可以在世界帆聯網站上找到。

對於定義的更改

明顯在後及明顯在前；重疊、連續障礙物，終航，迴避，下風和上風，標物-空間，障礙物，起航，舷(風)，右舷或左舷以及標物區域更改為：

明顯在後和明顯在前；重疊

連續障礙物

終航

迴避

下風和上風

標物-空間

障礙物

起航

舷，右舷或者左舷

標物區域

翻船

跳躍

復位

- F1 對於第一章規則的變更
- F2 對於第二章規則的變更
 - 13 當迎風換舷
 - 16 改變航向或改變風箏位置
 - 17 同舷行駛；適當航線
 - 18 標物-空間
 - 18.1 當規則 18 適用時
 - 18.2 給予標物-空間
 - 18.3 標物區域內換舷
 - 19 通過障礙物的空間
 - 20 障礙物前的換舷空間
 - 20.4 呼喊的附加要求

第四節 — 前言

- 21 起航失誤；進行自罰；跳躍
- 22 翻船；復位或擱淺；救援
- F3 對於第三章規則的變更
 - 26 競賽起航
 - 29 召回
 - 30 起航處罰
 - 36 重新起航或重賽
- F4 對於第四章規則的變更
 - 41 外來援助
 - 42 推進
 - 42.1 基本規則
 - 42.2 除外情況
 - 43 免責

- 44 事故發生時的處罰
 - 44.1 接受處罰
 - 44.2 轉一圈處罰
- 50 參賽者服裝和裝備
- F5 第五章規則的變更
 - 60 抗議
 - 60.2 抗議的意圖
 - 60.5 抗議的裁定
 - 63 聽審的進行
 - 63.5 裁定
 - 63.8 淘汰系列賽的聽審程序
 - 70 上訴；對國家機構的請求
- F6 對於第六章規則的變更
- F7 對於第七章規則的變更
 - 90 競賽委員會；航行指示書；計分
- F8 對於附錄 A 的變更
 - A1 競賽航次數；總得分
 - A5 競賽委員會決定的計分
 - A10 計分縮寫
- F9 附錄 G 的變更
 - 附錄 G—識別標誌
 - G1 每一艘風箏浪板都應該標記如下：

附錄 G

帆面標示

見規則 77

G1 世界帆聯級別帆船

G1.1 標示

帆號國家代碼	代碼	國家機構	代碼
阿爾及利亞	ALG	吉布地	DJI
美屬薩摩亞	ASA	多明尼加	DOM
安道爾侯國	AND	厄瓜多	ECU
安哥拉	ANG	埃及	EGY
安地卡	ANT	薩爾瓦多	ESA
阿根廷	ARG	愛沙尼亞共和國	EST
亞美尼亞	ARM	斐濟	FIJ
阿魯巴	ARU	芬蘭	FIN
澳大利亞	AUS	法國	FRA
奧地利	AUT	格魯吉亞	GEO
亞塞拜然共和國	AZE	德國	GER
巴哈馬國	BAH	英國	GBR
巴林王國	BRN	希臘	GRE
巴貝多	BAR	格瑞那達	GRN
白俄羅斯	BLR	關島	GUM
比利時王國	BEL	瓜地馬拉	GUA
貝里斯	BIZ	香港, 中國	HKG
百慕達	BER	匈牙利	HUN
波利委亞	BOL	冰島	ISL
博茨瓦納	BOT	印度	IND
巴西	BRA	印度尼西亞	INA
英屬維爾京群島	IVB	伊朗	IRI
汶萊	BRU	伊拉克	IRQ
保加利亞共和國	BUL	愛爾蘭	IRL
柬埔寨	CAM	以色列	ISR

加拿大	CAN
開曼群島	CAY
智利	CHI
中國	CHN
中華台北	TPE
哥倫比亞	COL
庫克群島	COK
克羅埃西亞	CRO
古巴	CUB
賽普勒斯	CYP
捷克	CZE
丹麥	DEN
<i>國家機構</i>	<i>代碼</i>
黎巴嫩	LIB
利比亞	LBA
列支敦斯登	LIE
立陶宛共和國	LTU
盧森堡	LUX
澳門, 中國	MAC
馬達加斯加	MAD
馬來西亞	MAS
馬爾他共和國	MLT
模里西斯共和國	MRI
墨西哥	MEX
摩爾多瓦	MDA
摩納哥	MON
蒙特內哥羅	MNE
蒙特塞拉特	MNT
摩洛哥	MAR
莫三比克	MOZ
緬甸	MYA
納米比亞	NAM
荷蘭	NED
荷屬安地列斯	AHO
紐西蘭	NZL
尼加拉瓜	NCA
奈及利亞	NGR
北馬其頓	MKD
挪威	NOR
阿曼	OMA

義大利	ITA
牙買加	JAM
日本	JPN
約旦	JOR
哈薩克	KAZ
肯亞	KEN
北韓	PRK
南韓	KOR
科索沃	KOS
科威特國	KUW
吉爾吉斯	KGZ
拉脫維亞共和國	LAT
<i>國家機構</i>	<i>代碼</i>
羅馬尼亞	ROU
俄羅斯	RUS
薩摩亞	SAM
聖馬利諾	SMR
沙烏地阿拉伯	KSA
塞內加爾	SEN
塞爾維亞	SRB
塞席爾	SEY
新加坡	SGP
斯洛伐克	SVK
斯洛維尼亞	SLO
所羅門群島	SOL
南非	RSA
西班牙	ESP
斯里蘭卡	SRI
聖基茨和尼維斯	SKN
聖露西亞	LCA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VIN
蘇丹共和國	SUD
瑞典	SWE
瑞士	SUI
大溪地	TAH
塔吉克	TJK
坦尚尼亞	TAN
泰國	THA
東帝汶	TLS
東加	TGA

巴基斯坦	PAK	千里達及托巴哥	TTO
巴勒斯坦	PLE	突尼西亞	TUN
巴拿馬	PAN	土耳其	TUR
巴布亞紐幾內亞	PNG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TCA
巴拉圭	PAR	烏干達	UGA
秘魯	PER	烏克蘭	UKR
菲律賓	PHI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波蘭	POL	美利堅合眾國	USA
葡萄牙	POR	烏拉圭	URU
波多黎各	PUR	美屬維爾京群島	ISV
卡達	QAT	萬那杜	VAN
<i>國家機構</i>	<i>代碼</i>	<i>國家機構</i>	<i>代碼</i>
委內瑞拉	VEN	辛巴威	ZIM
越南	VIE		

G1.2 規格

(a) 國家代碼及帆號應為：

- (1) 大寫英文字母以及阿拉伯數字，
- (2) 相同顏色，
- (3) 與帆面的顏色要成明顯對比，且
- (4) 無襯線體(sans-serif 又稱黑體)的字體。

還有，辨識帆船的英文字母與數字在帆升起後必須能夠清晰地辨認。

(b) 字體的高度、字與字之間間距、字與帆背面的字之間間距，與帆船總長的關係如下：

<i>船體總長</i>	<i>最小高度</i>	<i>字體之間及字體與帆緣的最小距離</i>
小於 3.5 m	230 mm	45 mm
3.5 m – 8.5 m	300 mm	60 mm
8.5 m – 11 m	375 mm	75 mm
超過 11 公尺	450 mm	90 mm

- G1.3 位置
- G2 其他帆船
- G3 租用或借用的帆船
- G4 警告及處罰
- G5 由級別規則來的更改

附錄 H

衣物及裝備秤重

見規則 50。本附錄不得由競賽通告，航行指示書或國家機構的規範更改。

- H1 要進行秤重的衣物及裝備物品應排列在一架子上。物品在淡水中浸透後在秤重前應有一分鐘使水份自然滴下。該架子必需可讓物品掛著，如同掛在衣架上，使水份可以自由排出。具有不可封閉的排水孔的口袋應該是空的，但可能承水的口袋或物品必需是滿的。
- H2 當紀錄的重量超過允許的範圍時，參賽者可重新調整架上的物品，負責的技術委員會成員應將物品再次浸泡及秤重。若重量依然超過允許範圍，可再重複進行第二次該程序。
- H3 穿著乾式防寒衣的參賽者可以選擇其他方式為物品秤重。
- (a) 乾式防寒衣及穿著在乾式防寒衣外面的衣物及裝備物品應採上述方式秤重。
 - (b) 穿著於乾式防寒衣之下的衣物應依照比賽時穿著的狀態秤重，不需排水。
 - (c) 上述二重量應加總計算。

附錄 J

競賽通告和航行指示書

見規則 89.2 和 90.2。在本附錄中，「賽事」包括一個競賽或一系列的競賽。

已在競賽通告內的規則不須要在航行指示書中重複提起。

應注意確保競賽通告中的規則與航行指示書中的規則與任何其他管轄文件之間沒有衝突。

J1 競賽通告的內容

J1.1 競賽通告應包括以下：

J1.2 如適用時競賽通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J1.3 競賽通告應包括以下任何適用的內容，以幫助參賽者決定是否要參加該賽事，或傳達他們在得到航行指示書之前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J2 航行指示書的內容

J2.2 除非競賽通告已含在內，航行指示書應包括如下適用內容：

附錄 M

對抗議委員會的建議

本附錄僅為建議；在有些情況下修改這些程序是合適的。本附錄主要是致與抗議委員會主席，但也可能幫助到仲裁、抗議委員會秘書、競賽委員會及其他與抗議和補救聽審相關的(人員)。

在一個抗議或補救聽審中，抗議委員會應對所有的證詞給予同樣的審慎評估；應認知到同為誠實的不同證詞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甚至相互衝突，這乃是因為觀察的或記憶的不同；並應盡力解決此類的差異；應明白帆船或參賽者均為無罪直到已在抗議委員會中被充份的建立違反了某一規則；並應在聽取全數證據之前認為帆船或參賽者是否違反了某規則而保持開放的看法。

M1 準備工作（可由競賽辦公室人員進行）

M2 聽審之前

M2.1 要確認

M2.2 確認是否有抗議委員會成員目擊了該事件。若有時，要求每一成員在雙方當事人面前告知該事實（規則 63.4(d)）。

M2.3 評估利益衝突

M3 聽審

M3.1 檢查抗議或申請的有效性

M3.2 採證（規則 63.4）

M3.3 判定事實（規則 63.5(a)）。

M3.4 案件裁定（規則 63.5）。

M3.5 告知當事人（規則 63.6）

M4 重開聽審（規則 63.7）

M4.1 當某一當事人在時限內提出重開聽審要求時。

- M4.2 證據為「新」(事證)
- M5 酌情處罰(規則 64)
- M6 不正當行為(規則 69)
- M7 上訴(規則 70 與附錄 R)
- M8 影像證據

附錄N

國際仲裁

見規則 70.3(a) 及 91(b)。本附錄不得以競賽通告、航行指示書、或國家規範進行變更。

N1 組成、指派與組織

N1.1 國際仲裁應由具備極佳的競賽規則知識與豐富的抗議委員會經歷的有經驗帆船選手組成。它應為獨立並且沒有任何成員是來自於競賽委員會或是技術委員會，它應是由主辦單位指派，如需要時再由國家機構核可（見規則 91(b)），或是由世界帆聯依據規則 89.2(c) 指派。

N1.2 仲裁應有一位主席，若需要的話一位副主席，與其他成員組成，總共最少五位。而其中國際仲裁需要超過半數。

N1.3 不得有超過二位成員（三位，在 M、N 與 Q 區）來自同一個國家組織。

N1.4 (a) 委員會主席可依據規則 N1.1，N1.2 與 N1.3 指派一個或多個小組。即使全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這些規則依然可如此進行。

(b) 委員會主席可以指派最少三人的小組，其中多數應為國際仲裁。小組成員應來自最少三個國家組織，M、N 與 Q 區除外，它們應來自最少二個國家組織。除了被判定事實的以外，若當事人對小組的裁定感到不滿，他可以在得知裁定後 30 分鐘內、或是航行指示書規範的時限內提出請求，他應當由合乎規則 N1.1、N1.2 與 N1.3 所組成的小組來進行聽審。

N1.5 當全體仲裁或小組，因疾病或緊急事件而不足五位成員，且沒有合格的替代時，若它有最少三位成員且至少其中二位是國際仲裁時，那它的組成就依然正當。當有三或四位成員時他們應來自至少三個不同的國家組織；除非是 M、N 與 Q 區，則應從至少二個不同國家組織。

- N1.6 當某些成員不適合參與抗議或或補救的討論與裁定的時候，並且沒有合適的替代時，若它有最少三位成員且至少其中二位是國際仲裁時，那它的組成則依然正當。
- N1.7 除 N1.1 或 N1.2 外，世界帆聯可在有限的形況下授權僅有三位成員組成的國際仲裁委員會，而全數成員均應為國際仲裁。成員應來自三個不同國家組織（二個，在 M、N 與 Q 區）。該授權應在對主辦單位的認可函中明述，並在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中明述，該認可函應張貼於官方佈告欄上。
- N1.8 當國家機構需要認可的國際仲裁指派時（見規則 91(b)），該認可應明載於航行指示書中或張貼在官方佈告欄上。
- N1.9 若委員會或小組的組成不正當時，它所作出的裁定是可被上訴的。

N2 職責

- N2.1 一個國際仲裁委員會要負責聽審及裁定全數的抗議、要求補救與其他依據規則第五章所發生的事情。若主辦單位、競賽委員會或是技術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它應對競賽公平性直接相關的事情及提出建議與幫助。
- N2.2 除非主辦單位另有指示，仲裁委員會應裁定
- (a) 關於資格、丈量或是係數證書的問題；
 - (b) 是否核准更換參賽者、帆船或裝備，當規則要求必需做出這些決定時。
- N2.3 仲裁委員會應對主辦單位、競賽委員會或是競賽委員會所交付的事情作出裁定。

N3 程序

- N3.1 不得因成員的國籍、所屬俱樂部或類似狀況逕而認定他們有顯著的利益衝突（見規則 63.3）。當另依據規則 63.3 的要求考慮顯著的利益衝突時，要慎重考慮國際仲裁委員會得裁定為不可上訴，對公平性的觀感的影響，與降低原本已高漲的爭議。在有疑慮時，聽審應依照規則 1.6 的規範進行。
- N3.2 當小組無法對裁定達成共識時它可以散會，而主席應將事情傳交另一個正當組成，盡量擁有最多成員的小組，有可能是全體仲裁委員會。

N4 不正當行為（規則 69）

- N4.1 世界帆聯，道德規定中，內含適用於特定國際賽事中指派調查人員的程序，這些程序優先於與本附錄中衝突的規定。
- N4.2 應有一人將所有違反規則 69 的指控向聽審團陳述。該人員不得為聽審會成員，但可以是仲裁委員會成員。該人員必需將他在調查中所得到的資料全部向被指控違反規則 69 的人員揭露。
- N4.3 在聽審之前，聽審會應盡可能的避免扮演違反規則 69 調查員的角色。但是在聽審進行時聽審會有權問任何它認為必要的調查性問題。
- N4.4 若聽審會決定招開聽審，對聽審會所揭露的全數與作出裁定的相關資訊必需也向被指控人員在聽審招開前揭露。

附錄 P

規則 42 的特別程序

附錄的全部或部分僅在航行指示書聲明時適用。

P1 觀察員與程序

P1.1 抗議委員會可指派觀察員，包含抗議委員會成員，來依據規則 P1.2 措施措施。人員若有顯著利益衝突時不得被指派為觀察員。

P1.2 依據規則 P1.1 所指派的觀察員，在目擊帆船違反規則 42 時可以在盡快可能的時機處罰她，發出音響，將黃旗指向她並呼喊她的帆號，即使她已不再競賽。依此被處罰的帆船不得因相同事件依規則 42 再次處罰。

P2 處罰

P2.1 第一次處罰

當帆船第一次依據規則 P1.2 被處罰時，她的處罰是規則 44.2 的旋轉二圈處罰。若她沒有執行，不需聽審她應被判失格。

P2.2 第二次處罰

當帆船在同一賽事中第二次被處罰，她應及時退賽。若她沒有如此執行，不需聽審她應被判失格，而且她 (該航次) 的分數為不可排除。

P2.3 第三次及其後的處罰

當帆船在同一賽事第三次及其後再次被處罰時，她應及時退賽。若她如此行時她的處罰為失格且分數為不得排除。若她沒有如此執行時她的處罰則為不需聽審，該賽事所有航次均為失格且不得排除，抗議委員會並應考慮為此召開規則 69.2 聽審會。

P2.4 接近終航線的處罰

若帆船依據規則 P2.2 與 P2.3 被處罰，但同時她無法合理的在終航前退賽，她應被計分為有即時退賽。

P3 延遲，全體召回，或棄賽

若帆船已依規則 P1.2 處罰，而競賽委員會發出延遲、全體召回、或棄賽信號，該處罰為取消，但仍納入該賽事被處罰次數的計算。

P4 補救限制

帆船不得對抗議委員會成員或指定的觀察員依據規則 P1.2 所採取的行動提出要求補救，除非該行為是因為沒有察覺競賽委員會的信號或是級別規則所造成的不正當。

P5 O 旗與 R 旗

P5.1 規則 P5 適用時機

規則 P5 適用於級別規則允許在風速超過一定規範時可以搖帆、滾動、前衝時。

P5.2 啟航信號發出前

- (a) 競賽委員會可以在預告信號發出之前或同時展示 O 旗，表示允許級別規則所規範的搖帆、滾動與前衝。
- (b) 若風速在展示 O 旗後降至規範以下，競賽委員會可延遲該航次。然後在新的預告信號發出之前或同時，競賽委員會應展示 R 旗表示依據級別規則，規則 42 再次適用；或依據規則 P5.2(a)，展示 O 旗。
- (c) 若 O 旗或 R 旗在預告信號之前或同時被展示，它應被展示至起航信號。

P5.3 起航信號後

起航信號發出後，

- (a) 若在起航信號發出後風速超過規範，競賽委員會可以在標物展示 O 旗並發出重複音響信號，表示在越過標物後，搖帆、滾動與前衝依照級別規則被允許。
- (b) 若 O 旗已被展示且風速減弱至低於規範範圍，競賽委員會可以在標物展示 R 旗並發出重複音響，表示在越過標物後，依據級別規則，規則 42 重新適用。

附錄 R

上訴與要求的程序

見規則 70。國家機構可依據規範變更本附錄，但本附錄不得被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變更。

若有充分理由時國家機構應延長該時限。

R1 上訴與要求

上訴、抗議委員會所提出的請求確認或更正裁定、與要求規則解釋，均應依本附錄之規範提出。

R2 提交文件

R2.1 提出上訴

R2.2 上訴人應一併提出，與上訴書同時或盡快後補，她所能取得的下列全數文件。

R2.3 抗議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確認或更正裁定，應在不遲於裁定後 7 天提出，應包含該裁定及規則 R2.2 所列之文件。要求規則解釋應包含假設的事實。

R3 國家機構及抗議委員會的職責

R4 意見及說明

R5 不充分的事實；重開（聽審）

R6 撤回上訴

附錄 S

標準航行指示書

本附錄當競賽通告有所敘明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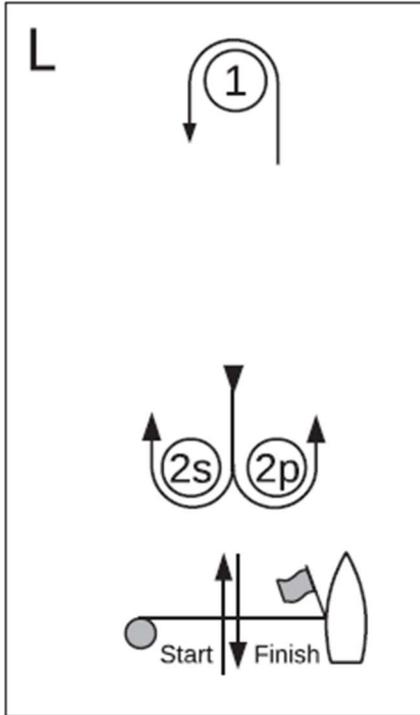
標準航行指示書可於賽事代替提供給每一艘帆船的紙本航指書。要使用（標準航行指示書）時要在競賽通告內述明「航行指示書將由 RRS 附錄 S 篇的指示、標準航指書與補充航指書等組成，將公佈在大會公告欄位置於_____。」

補充航行指示書將包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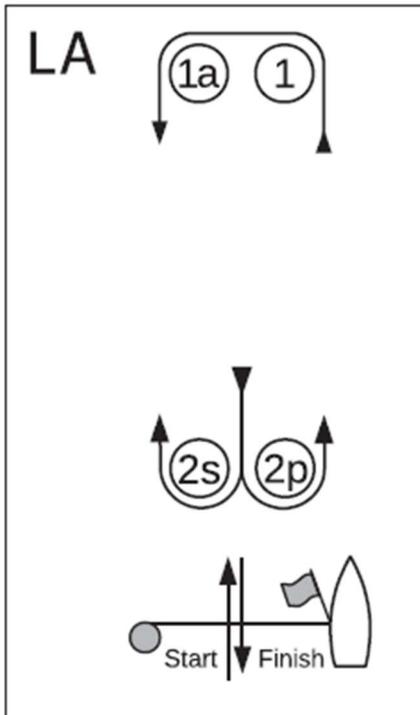
1. 競賽辦公室及展示岸上信號旗桿的位置（見下面航指書 4.1）。
2. 表列顯示賽程，包括每天比賽日期星期，比賽時程，每日比賽航次數，每日第一航次預告信號時間，最後一個比賽日的預告信號時間（航指書 5）。
3. 將使用的標物與各標物描述的清單（航指書 8）。新的標物將與原標物有何不同（航指書 10）。
4. 如有時間限制，需陳述在航指書 12。
5. 任何更改或增列在本附錄的航指書。

補充航行指示書，將於參賽者要求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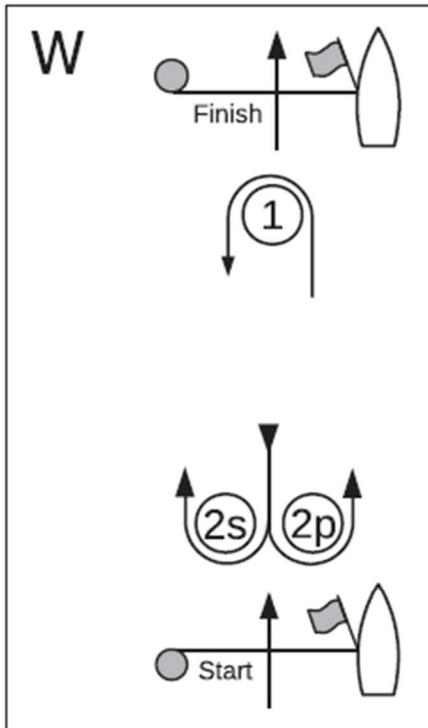
航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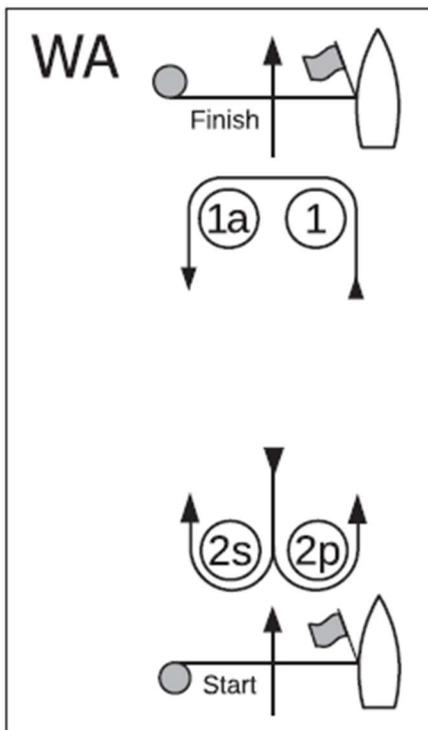
航線 L - 上風/下風，下風終航	
信號	繞標順序
L2	Start - 1 - 2s/2p - 1 - Finish
L3	Start - 1 - 2s/2p - 1 - 2s/2p - 1 - Finish
L4	Start - 1 - 2s/2p - 1 - 2s/2p - 1 - 2s/2p - 1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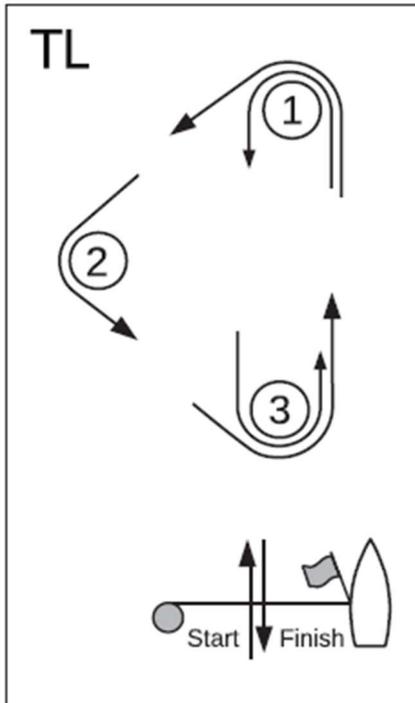
航線 LA - 上風/下風 加偏移標物，下風終航	
信號	繞標順序
LA2	Start - 1 - 1a - 2s/2p - 1 - 1a - Finish
LA3	Start - 1 - 1a - 2s/2p - 1 - 1a - 2s/2p - 1 - 1a - Finish
LA4	Start - 1 - 1a - 2s/2p - 1 - 1a - 2s/2p - 1 - 1a - 2s/2p - 1 - 1a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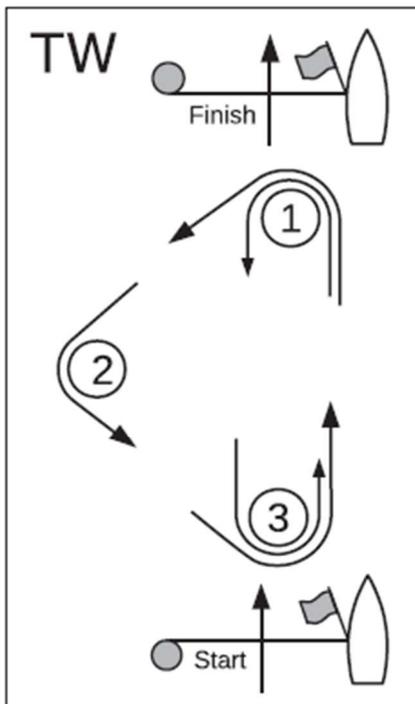
航線 W - 上風/下風，上風終航	
信號	繞標順序
W2	Start – 1 – 2s/2p – Finish
W3	Start – 1 – 2s/2p – 1 – 2s/2p – Finish
W4	Start – 1 – 2s/2p – 1 – 2s/2p – 1 – 2s/2p – Finish



航線 WA - 上風/下風 加偏移標物，上風終航	
信號	繞標順序
WA2	Start – 1 – 1a – 2s/2p – Finish
WA3	Start – 1 – 1a – 2s/2p – 1 – 1a – 2s/2p – Finish
WA4	Start – 1 – 1a – 2s/2p – 1 – 1a – 2s/2p – 1 – 1a – 2s/2p – Finish



航線 TL - 三角形，下風終航	
信號	繞標順序
TL2	Start - 1 - 2 - 3 - 1 - Finish
TL3	Start - 1 - 2 - 3 - 1 - 3 - 1 - Finish
TL4	Start - 1 - 2 - 3 - 1 - 3 - 1 - 3 - 1 - Finish



航線 TW - 三角形，上風終航	
信號	繞標順序
TW2	Start - 1 - 2 - 3 - Finish
TW3	Start - 1 - 2 - 3 - 1 - 3 - Finish
TW4	Start - 1 - 2 - 3 - 1 - 3 - 1 - 3 - Finish

附錄 T

簡易仲裁

本附錄僅在航行指示書聲明時適用

(簡易) 仲裁在解決抗議的程序中增加了一個步驟，可消除掉一部分聽審的需求。以便在預期有眾多抗議事件時，加速賽事的進行。

(簡易) 仲裁不一定適用所有的賽事，因為需要更多對規則熟悉的人員來做簡易仲裁員。在世界帆聯國際仲裁手冊中可找到對(簡易) 仲裁更進一步的指引，其可在世界帆聯的網站上下載。

T1 航次後處罰

- (a) 若規則 44.1(b) 不適用時，一艘可能違反了一條或多條第二章中的規則或規則 31 的帆船，可在航次結束後至抗議聽審開始前，之間的任何時候接受一個航次後處罰。
- (b) 一個航次後處罰是一個依據規則 44.3(c) 所計算的 30% 計分處罰。但是規則 44.1(a) 應適用。
- (c) 帆船接受一個航次後處罰(的方式)是經由送達一個書面聲明給簡易仲裁員或抗議委員會成員，上面明載她願意接受處罰並指出該航次與事件發生的位置及時間。

T2 (簡易) 仲裁會議

(簡易) 仲裁會議，將於帆船涉入了關於一條或多條第二章中的規則或規則 31 而造成之抗議事件的抗議聽審之前進行。但僅限於當事人有在事件發生時位於船上的人做代表。(簡易仲裁會議) 不允許有證人參加。並且，若簡易仲裁員決定規則 44.1(b) 可能適用時，或簡易仲裁並不適用時，則會議將不會進行，若會議已在進行中時，該會議將結束。

T3 (簡易) 仲裁員的意見

基於代表人所給予的證據，(簡易) 仲裁員將給予關於抗議委員會可能會做出之裁定的看法：

- (a) 抗議是無效的，

- (b) 沒有帆船將因違反*規則*而被處罰，或
- (c) 一艘或多艘帆船將因違反*規則*而被處罰，指出該帆船以及其處罰。

T4 (簡易) 仲裁會議及結果

在簡易仲裁員給予意見後

- (a) 帆船可以接受航次後處罰，並且
- (b) 帆船可以要求撤回她的*抗議*。簡易仲裁員則可代表抗議委員會依據規則 63.2(a) 允許撤回。

除非所有關於該事件的*抗議*全數被撤回，否則抗議聽審依然將會進行。